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95/09-10號文件

2010年10月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1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

#### 法律事務部報告

#### I. 摘要

- 1. 條例草案目的**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對香港法例中若干涉及軍事事宜的提述及其他相關的香港法例條文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 2. 意見** 條例草案的適應化修改建議涉及85條涵蓋不同政策範疇的法例。有關的適應化修改建議均按照載列於《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A(2)(c)條和附表8第1及2條的原則擬訂。概括而言，以"英軍"的一般提述為例，由於"英軍"一詞涵蓋1997年7月1日前的駐港英軍及其他英軍人員，該提述將作適應化修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至於有關英國駐港武裝部隊的明確提述，則將修改為"香港駐軍"。**附件**列舉例子，說明如何就香港法例中一些與軍事有關的常見提述作適應化修改。
- 3. 生效日期** 條例草案如獲得通過成為法例，所載的建議修訂大部分會追溯至由1997年7月1日起生效，以確保所有法例的詮釋，在1997年7月1日及該日後均貫徹一致，但須受《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第II部列出的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二條(刑事罪及刑罰沒有追溯力)規限。其他建議修訂則會自條例草案第2(3)至(5)條所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4. 公眾諮詢** 當局並未就條例草案進行任何公眾諮詢。
- 5. 諮詢香港駐軍** 政府當局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第十條，就條例草案諮詢香港駐軍。
- 6.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於2010年5月4日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條例草案的建議。委員主要關注到政府當局就香港法例中與軍事有關的提述作適應化修改的工作進展緩慢。
- 7. 結論** 法律事務部已致函政府當局，要求當局澄清條例草案在草擬及法律方面的若干事宜，現正等待政府當局回覆。與此同時，議員可決定是否成立法案委員會，對建議修訂詳加研究。

## II. 報告

### 條例草案目的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對香港法例中若干涉及軍事事宜的提述及其他相關的香港法例條文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議員可參閱保安局於2010年7月7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 4/1162/97)，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 首讀日期

3. 2010年7月14日。

### 意見

4. 條例草案的適應化修改建議涉及85條涵蓋不同政策範疇的法例。議員可參閱於2010年7月9日刊登憲報的條例草案中摘要說明所列出作適應化修改的法例的名稱。有關的適應化修改建議均按照以下載列於《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的原則擬訂 ——

(a) 有關英國駐香港軍隊的權利、豁免及義務的規定，凡不抵觸《基本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下稱"《駐軍法》")的規定，將繼續有效，並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派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軍隊(第1章第2A(2)(c)條)；

(b) 在任何條文中對女皇陛下、皇室、官方、英國政府或國務大臣(或相類名稱、詞語或詞句)的提述，在條文內容與以下所有權有關或涉及以下事務或關係的情況下，須解釋為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的提述(第1章附表8第1條) ——

(i) 香港特別行政區土地的所有權；

- (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負責處理的事務；
  - (iii) 中央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及
- (c) 在任何條文中對女皇陛下、皇室、官方、英國政府或國務大臣(或相類名稱、詞語或詞句)的提述，在文意並非上文(b)項所指明者的情況下，須解釋為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提述(第1章附表8第2條)。

5. 概括而言，以"英軍"的一般提述為例，由於"英軍"一詞涵蓋1997年7月1日前的駐港英軍及其他英軍人員，該提述將作適應化修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至於有關英國駐港武裝部隊的明確提述，則將修改為"香港駐軍"。**附件**列載用語一覽表，說明如何就該85條法例中與軍事有關的提述作適應化修改，以供議員參閱。

## 生效日期

6. 條例草案如獲得通過成為法例，所載的建議修訂大部分會追溯至由1997年7月1日起生效，以確保所有法例的詮釋，在1997年7月1日及該日後均貫徹一致，但須受《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第II部列出的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二條(刑事罪及刑罰沒有追溯力)規限。

7.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8(c)段，與條例草案第2(3)條所列條文有關的建議修訂，可能會產生負面影響而不應具追溯效力。此等條文將於《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如制定為法例)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8. 對《機場管理局附例》(第483章，附屬法例A)第6(1)條作出的建議修訂，將當作自1998年1月16日起實施，因為該條文自該日起實施(1998年第41號法律公告)。

9. 對《航空保安規例》(第494章，附屬法例A)第22(d)條作出的建議修訂，將當作自1998年6月22日起實施，因為該規例自該日起實施(1998年第247號法律公告)。

## 公眾諮詢

10. 當局並未就條例草案進行任何公眾諮詢。

## **諮詢香港駐軍**

11. 政府當局已根據《駐軍法》第十條，就條例草案諮詢香港駐軍。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2. 政府當局於2010年5月4日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條例草案的建議。

13. 委員主要關注到政府當局就香港法例中與軍事有關的提述作適應化修改的工作進展緩慢。

14. 政府當局表示，就與軍事有關的提述作適應化修改的工作涉及眾多政策局及政府部門，且須徵詢香港駐軍的意見。

15. 議員可參閱該次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1946/09-10號文件)，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 **結論**

16. 法律事務部已致函政府當局，要求當局澄清條例草案在草擬及法律方面的若干事宜，現正等待政府當局回覆。與此同時，議員可決定是否成立法案委員會，對建議修訂詳加研究。

## 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2010年10月4日

**《201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  
建議修訂的摘要**

**表1：軍事提述的適應化修改**

| <u>現時用語</u>  | <u>經法律適應化修改後的用語</u>                               |
|--|---|
| 駐港英軍總司令<br>(例如《電訊條例》(第106章)<br>第14(1)(b)條及《飛機乘客離境<br>稅條例》(第140章)附表2第5段)                            | 香港駐軍最高指揮官   |
| 英軍的委任級軍官<br>(例如《公安條例》(第245章)<br>第50(4)條)   | 中國人民解放軍少尉(或海軍<br>少尉)級或以上人員                        |
| 英軍(及意思相同用語) <sup>1</sup><br>(例如《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br>例》(第10章)第17條及《陪審<br>團條例》(第3章)第5(1)(j)條)              | 中國人民解放軍   |
| 英軍(關於歸屬英軍或由英軍<br>佔用土地)<br>(例如《古物及古蹟條例》(第<br>53章)第2條"私人土地"的定義<br>的(b)段及《電訊條例》(第106<br>章)第14(1)(b)條) | 香港駐軍  |
| 英軍軍用船艦<br>(例如《商船條例》(第281章)<br>第118條及《危險品條例》(第<br>295章)第3條)   | 中國人民解放軍軍用船艦                                       |
| 英軍人員／軍官<br>(例如《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br>(第140章)附表2第5(a)段及《醫<br>生註冊條例》(第161章)第29條)                             | (1) 中國人民解放軍人員／軍<br>官／士兵；或<br>(2) 香港駐軍人員／軍官／士<br>兵 |

<sup>1</sup> 該等用語包括"官方武裝部隊"、"英國武裝部隊"、"英軍"、"英軍部隊"及"女皇陛下海軍、陸軍或空軍"等。

| <b>現時用語</b>  | <b>經法律適應化修改後的用語</b>                          |
|--|--|
| 國防部<br>(例如《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第140章)附表2第5(a)段及《公安條例》(第245章)第31(6)(m)條)                   | 中央人民政府國防部                                    |
| 皇家香港輔助空軍<br>(例如《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208章，附屬法例A)第19條及《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第229章)第6(6)(b)條) | 政府飛行服務隊                                      |
| 女皇陛下政府使用的船隻<br>(例如《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第3及11條)                                      | (1) 中央人民政府使用的船隻；或<br>(2) 中央人民政府或中國人民解放軍使用的船隻 |
| 女皇陛下政府使用的軍艦<br>(例如《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第11及15條)                                     | 中國人民解放軍使用的軍艦                                 |

表2：其他提述<sup>2</sup>的法律適應化修改

| 現時用語   | 經法律適應化修改後的用語                               |
|--|--|
| 官方／官辦醫院／官辦健康院或診療所<br>(例如《僱傭條例》(第57章)第33(b)(a)條及《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第5(3)(c)條) | 政府／中央人民政府／中國人民解放軍(或香港駐軍)／軍方醫院／香港駐軍的健康院或診療所 |
| 總督<br>(例如《公安條例》(第245章)第39(4)(b)條及《1995年飛航(香港)令》(第448章，附屬法例C)第69(5)條)     | 行政長官                                       |
| 女皇陛下<br>(例如《領港條例》(第84章)第10D(1)(a)條及《民航條例》(第448章)第13(1)條)                 | 政府／中央人民政府／中國人民解放軍(或香港駐軍)                   |
| 國務大臣<br>(例如《民航條例》(第448章)第2A(3)條及《1995年飛航(香港)令》(第448章，附屬法例C)第69(5)條)      | 中央人民政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
| 英國政府<br>(例如《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第3(4)條)  | 中央人民政府／中國人民解放軍                             |
| 聯合王國<br>(例如在《民航條例》(第448章)第2A(8)條"戰爭狀態"的定義中)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總督會同行政局<br>(例如《民航條例》(第448章)第2A(4)及13(2)條)                                |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sup>2</sup> 這些提述由於可解釋為包括中國人民解放軍或駐軍(視乎何者適用)，或用於軍事情況(例如國防事務)，因此須作法律適應化修改。